

## 汽車通行證申購須知

- 校園車位有限，採各班依比例分配。
- 每學年每張 600 元。
- 開學第一週開放申購〔至班長處登記繳費〕。
- 延修生及特殊因素(肢障)得至學務組依個案辦理。
- 開學第二週統一製發汽車通行證；車位若有餘額第三週公告辦理。
- 請於開學第三週起【每週六、日上課日】始能憑證入內停車。
- 通行證請貼於擋風玻璃右上方、隔熱紙下明顯處。
- 車輛進入校園應限速(20 公里)行駛，並依規定停放於一、二、三 校區停車格內，勿違規停放。
- 通行證作車輛進出校園識別，嚴禁轉借他人使用。
- 校門內(第一校區)椰林大道前十公尺兩旁為教師停車位，同學請勿停車。
- 同學車輛如違規停放在草皮、人行道上、擋住他人車輛或妨害大眾進出，本組將拍照並上網公告，經通知本人後，一學期內如有三次違規記錄（含）以上，本組得撤銷其通行證禁止其車輛入內，且取消其申請下一學年通行證之資格，原通行證應即繳回且不得要求退費。
- 本校雖發給各種車輛通行證，但不保證能提供適當停車位，亦不負車輛及財物保管之責。
- 本校保留車輛通行證所有權，並得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交通管理暨收支辦法」之規定收回或註銷。
- 其餘規定詳如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交通管理暨收支辦法」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 在職碩班 學生汽車通行證申請書

系所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 通行證號碼：\_\_\_\_\_ (學生勿填)

行 車 執 照 影 本 黏 貼 處

駕照影本	保險證影本

## 切結書

1. 本人領用汽車通行證後，將妥善保管，倘有遺失，申請補發應收工本費 200 元。
  2. 本人領用汽車通行證後，應置於車窗右前方明顯處。
  3. 通行證僅供進出本校校門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：

## 申請單

編號	通行證號 *學生勿填	學 號	學生姓名	車牌號碼	聯絡電話（手機）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繳費金額：	總務組：		
-------	------	--	--

- ★ 通行證於新學年開始辦理申購，依學年收費新台幣 600 元整，使用期限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- ★ 因無退費機制，中途休、退學不辦理退費，故請考慮清楚真正需求，再提出申請。
- ★ 請班長統一收齊費用於 9 月 15 日前繳至進修學院總務組、申請表及行車執照影本繳至進修學院學務組，以便於 9 月 21 製發通行證(各班請統一辦理)。
- ★ 申請通行證同學進出學校時，須以學生證作靠卡感應並將通行證放置於右車窗明顯處。
- ★ 未購買通行證之同學，請勿將車輛停放校區內。
- ★ 其餘規定詳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暨收支辦法。